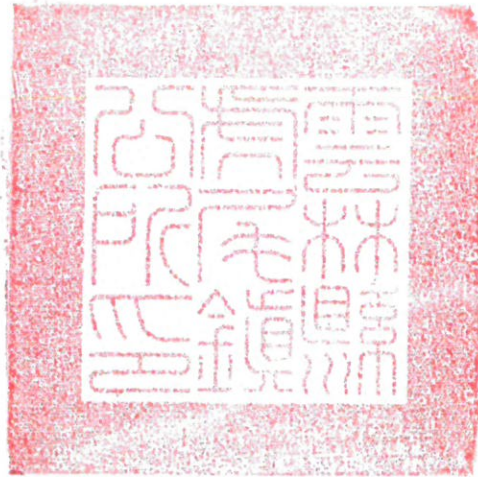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虎鎮公字第11316003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雲林縣虎尾鎮公有路燈管理辦法」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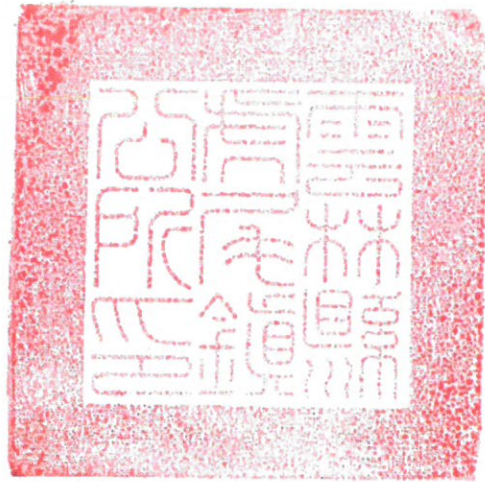
- 一、主管機關：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二、檢附：「雲林縣虎尾鎮公有路燈管理辦法」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虎鎮公字第1131600359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虎尾鎮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檢附上揭條文全文。

鎮長林嘉弘

## 雲林縣虎尾鎮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虎鎮公字第 1131600359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鎮夜間照明、提昇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施，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鎮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里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指本鎮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 第四條 路燈管理權責單位為本鎮公園路燈管理所(以下簡稱公燈所)，負責本鎮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等之勘查及審核工作；路燈管理所須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 第五條 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及廢除之申請方式和申請人如下：  
一、申請方式：以書面(虎尾鎮路燈作業申請書如後附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本鎮鎮民或其他公、私法人及機關。  
本所得視交通現況及照明需求，逕行辦理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路燈及其相關設施。
- 第六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自備燈桿為主，而以附掛於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所設之電力桿為輔。  
前項燈桿材質可為水泥燈桿、鍍鋅燈桿或景觀燈桿。
- 第七條 路燈之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裝設基準如下：

- 一、主要及次要道路〈路寬 15 米(含)以上幹道〉：裝設 65 至 140 瓦 LED 燈或省電光源，每 30~45 公尺設置一盞。
- 二、市區街道、巷、弄〈路寬 15 米以下道路〉：裝設 35 至 65 瓦 LED 燈或省電光源，每 30~45 公尺設置一盞。
- 三、非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裝設 15 至 40 瓦 LED 燈具、日光燈或省電光源，每 30~45 公尺設置一盞。
- 四、道路交叉路口、轉彎處等依現況設置。

第八條 路燈之裝設、換裝及維護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裝設路燈。
-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經評估確有裝設路燈必要者，得同意裝設。
- 四、非屬道路用地，土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裝設。
- 五、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 六、非本所權責（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裝設之路燈 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七、路燈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得視財源辦理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第九條 下列情形之地點不得附掛或立桿裝設公有路燈：

- 一、台電電桿有隔離開關、變壓器、熔絲鍊者。
- 二、影響台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 三、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四、生態環境敏感地區或有危害附近農作物生長之虞者。
- 五、路燈附掛於民宅牆壁上者。
- 六、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致與本辦法第九條牴觸者。
- 七、私有土地、封閉性社區道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闢且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等。

第十條 本鎮轄內既設之公有路燈辦理遷移或廢除，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因民宅新建、改建、風水民俗習慣或其他因素，申請路燈遷移或廢除者，需通報本所審勘核定後辦理，有關遷移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 二、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影響交通或公共安全者，得依現況及實際需求遷移或廢除。
- 三、已裝設路燈有前述不得裝設路燈之情形者，得視預算及使用現況逐年廢除或遷移。
- 四、因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而裝設高架式路燈，致與原有路燈間之燈距過近、光源重疊者，得遷移或廢除。

第十一條 發現路燈故障，可逕向本所公燈所或各里辦公處申請登記報修。申請者應告知姓名、電話、故障詳細地點（里名、路名、路燈編號等）及故障情形等。

第十二條 路燈維修應建立維修紀錄資料，若燈具故障頻繁者，應優先檢討辦理燈具更新。如發現公有路燈之燈具或配線有漏電或造成其他公共危險之虞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通知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第十三條 本鎮轄內既設路燈燈具，得逐年編列預算予以造冊後，建立路燈編號管理之。如發現車輛撞壞路燈或偷竊路燈材料情事時，應立即報警處理並通報本所辦理維修。

第十四條 本所轄管之公有路燈，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隨意盜接道路照明電源。
- 五、於燈桿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於燈桿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於燈桿附近挖坑取土。
- 八、其它損毀或盜竊燈具設施行為。



第十五條 路燈維修更換下之廢品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無價料逕依契約洽請廠商代為處理。
- 二、有價料部分應統計造冊後變賣之，或經簽奉核定後交廠商處理變賣，變賣後之價款得於契約中扣除或辦理繳庫。
- 三、換修後之勘用材料，應予造冊並再利用。

第十六條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或私人所有庭園樹木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得先逕行修剪，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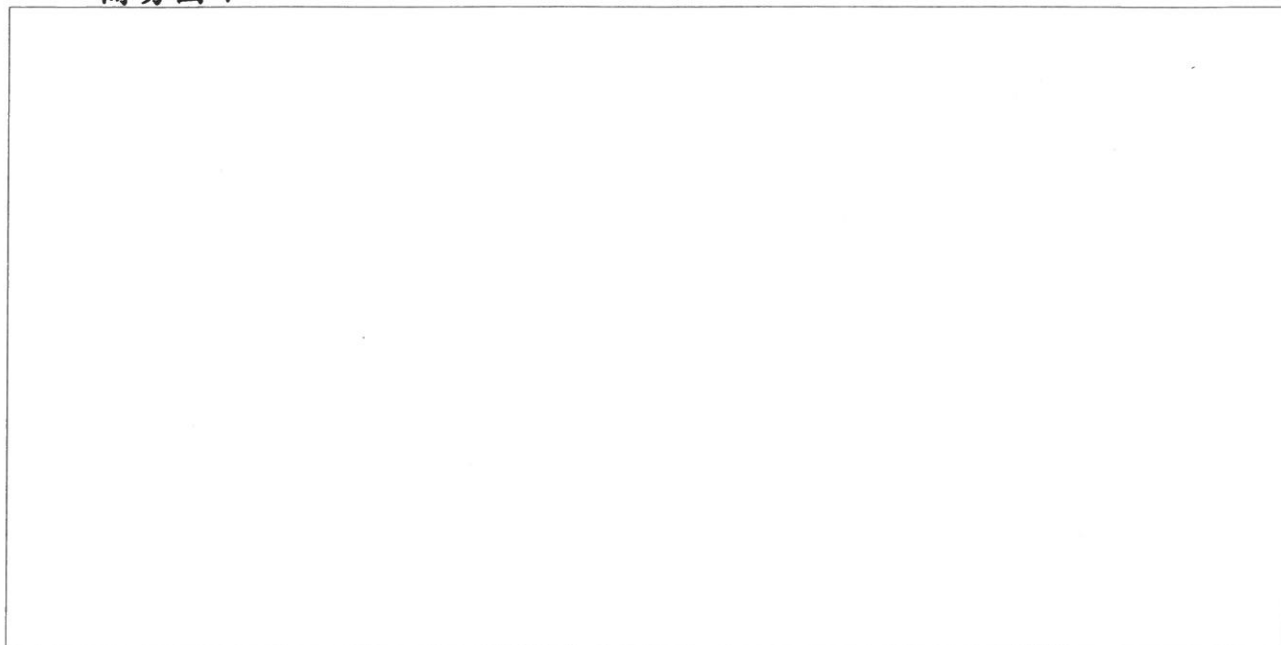
# 虎尾鎮路燈作業申請書

申請內容： ☐遷移 ☐更換 ☐新設

申請原因：

申請位置：

簡易圖示：



此致

虎尾鎮公所

申請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